

河北省民政厅文件

冀民〔2020〕19号

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制定修订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民政局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：

去年3月，省民政厅、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《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印发以来，全省各地积极推进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，涌现出一批具有鲜活力和生命力的范本典型。但从有关方面反映和赴基层调研情况看，仍有个别村（社区）认识不到位、工作不主动，还没有制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；有的村（社区）没有对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修订，不能做到与时俱进；有的村

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内容空洞，缺乏可操作性；一些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未建立台账，底数不清等。去年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，强调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。去年10月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要求到2020年底，全省所有行政村普遍制定或修订形成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。为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若干措施》，加快推进制定修订工作，提高制定修订质量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快工作进度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强调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。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是村（居）民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行为规范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，有利于增强广大村（居）民群众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，有利于推进基层直接民主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，有利于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。各地一定要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主动与组织、政法、文明办、司法行政、农业农村、妇联等部门沟通协调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务必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实现全省务实管用的村规民

约和居民公约全覆盖。

二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，提高修订质量。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若干措施》和省民政厅、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《实施意见》，充分发挥牵头协调、组织引领作用，确保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健康有序、扎实推进。

一是内容上突出问题导向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要务实管用，有实质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，防止流于泛泛，不痛不痒。要重点对滥办酒席、天价彩礼、薄养厚葬、拒绝赡养老人、涉黑涉恶、“黄赌毒”等突出问题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，切实发挥规范引导作用。

二是形式上严禁出现雷同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应因地制宜，灵活采取结构式、条款式、三字语、顺口溜、山歌民歌等各种形式，便于群众接受。乡镇（街道）不能越俎代庖，替村（居）委会制定统一形式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。在一个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内，避免出现千篇一面的情况。

三是程序上充分体现民意。制定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，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明确需要规范的内容和解决的问题。根据群众意见，拟定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草案。经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审核修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审议稿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审议讨论表决通过。

四是效力上不能以约代法。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不得与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。对违反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情形，要加强批评教育，不得滥用强制处罚，避免简单以罚代教。乡镇党委、政府（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）要对

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进行审核把关。

三、进一步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完成任务

2020年4月底前，各地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全面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自查，完善工作台账。自查报告和工作台账（见附件1）报市民政局备案。各市及时将县（市、区）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进展情况报省厅（见附件2）。

2020年6月底前，县（市、区）要收集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样本，总结宣传制定修订工作好经验、好做法，选树一批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典型范本，逐级上报省厅。省厅选择工作开展好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召开现场培训调度会，总结前期工作，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

2020年11月底前，省厅对各市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予以通报。根据抽查情况和各市整改报告，进行总体评估，评估结果纳入省厅对各市考核范围。

联系人：杜劲松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15481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hbjczqc@163.com



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台账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市 别	县(市、区)、乡镇 (街道)、村(社区)	方 式		完 成 时 间	案 备 时 间	特色亮点	未完成 原 因	拟完成 时 间	乡镇分包领导、 职务及联系电话	其 他
		制 定	修 订							

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修订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市 别	类 别	数 量 (个)	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具体数量(个)				乡镇(街道) 备案数(个)	计划完成时间	备 注
			已制定	未制定	已修订	未修订			
	村委会								
	居委会								
合 计								——	——

